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花蓮縣警察局已全面清查轄內砂石場經營現況、負責人背景、砂石來源等資料，並了解警勤區、刑責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所長任職期間考核情形，分析員警有無違紀違法顧慮，並建立名冊考管。針對新城分局崇德、富世、和平及加灣等 4 個派出所轄區砂石誘因場所，全面清查所屬員警生活、經濟、交往狀況，有無違法違紀傾向，實施防範性調整服務地區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工務處河川駐衛警王○祥記過 1 次、許○光申誠 1 次、水利科科長高○彬申誠 1 次、工務處處長張○龍申誠 1 次。城鄉發展處：建築管理科約僱潘○生記過 1 次、建築管理科技士涂○林申誠 1 次、建築管理科科長陳○富申誠 1 次、工商管理科科員陳○貴申誠 1 次、工商管理科科長張○姬申誠 1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8、7、22 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